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玉红人发〔2019〕39号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红塔区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9年10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

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陈崇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红塔区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红塔区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决定批准红塔区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
2019年10月31日

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、区监察委员会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区人大各专委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工委，各乡、街道，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印发